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有關內部重組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水廠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附屬公司股份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預案（即股份增加預案），增加其已發行A股以集資，即股份增加。根據股份增加預案，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將以不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6.55元之價格予以發行給不多於10名投資者，惟最高所得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股份增加須待以下「股份增加」一節「發行數據」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2%權益。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並構成視作出售。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

股份增加之所得款項將由黑龍江國中用作於中國收購水廠。就此而言，黑龍江國中有意收購之目標為本集團內黑龍江國中之四家同系附屬公司(即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須待以下「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一節「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各內部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目標應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中介控股公司將由中間控股公司轉為黑龍江國中。

由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合計之淨影響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沙井收購

黑龍江國中亦訂立沙井協議以收購沙井之全部股權，代價總計為人民幣21,666,100元，即沙井收購。沙井收購須待以下「沙井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沙井收購之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深知、盡悉、確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沙井在中國深圳寶安區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訂有經營期為22年的BOT安排。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沙井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舉行，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股份增加。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增加之額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預案（即股份增加預案），增加其已發行A股以集資，即股份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2%權益。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並構成視作出售。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股份增加所得款項將由黑龍江國中用作於中國收購水廠。就此而言，黑龍江國中有意收購之目標為本集團內黑龍江國中之四家同系附屬公司（即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目標應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中介控股公司將由中間控股公司轉為黑龍江國中。由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合計之淨影響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黑龍江國中亦訂立沙井協議以收購沙井之全部股權，即沙井收購。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沙井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股份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增加預案。下文載列股份增加預案之主要條款：

### 發行數據

- 將予發行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數目 : 最多 130,000,000 股，確切數目將與包銷商釐定
- 認購價 : 將於經投資者公平磋商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釐定，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不會低於人民幣 6.55 元，即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股份增加之日前最後 20 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收市價，股份增加之所得款項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 900,000,000 元。
- 認購人 : 將予釐定，惟暫定不超過 10 名投資者，可包括金融機構、中國房地產投資者、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離岸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之個別人士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意向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股份。
- 條件 : (i)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取得該批准）；
- (ii) 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
- (iii) 有關監管當局批准運用股份增加所得款項收購水廠；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 禁售期 : 所發行之新黑龍江國中股份禁售期為發行日期起 12 個月

董事認為股份增加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前稱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黑龍之70.2%權益，而黑龍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恢復買賣。為反映本集團此項環保水務業務的主要變動，黑龍已改名為黑龍江國中。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現於陝西省擁有兩個水供應項目，於青海省擁有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總日均處理量為280,000噸。

下文載列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62,77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8,9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070,000港元及4,3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418,000港元及6,218,000港元。

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即本集團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前之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尚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24,907,000	183,985,000
除稅前溢利	48,746,000	558,706,000 (附註)
除稅後溢利	39,649,000	558,706,000 (附註)

附註：其包括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23,570,0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中國之14個水務項目，包括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餘下項目作出公佈（如需要）。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2%權益。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並構成視作出售。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中間控股公司亦與黑龍江國中訂立各內部出售協議（即秦皇島協議、昌黎協議、馬鞍山協議及鄂爾多斯協議），由中間控股公司出售而黑龍江國中則收購目標。

除目標身份、須予出售之股權百分比及代價金額外，各內部出售協議之條款均相同，摘要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2%。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其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

## 涉及資產及代價金額

	涉及資產	代價
1. 秦皇島協議	: 秦皇島全部股權之75%，而秦皇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39,809,300元(相等於約45,758,000港元)
2. 昌黎協議	: 昌黎之全部股權，而昌黎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38,291,800元(相等於約44,014,000港元)
3. 馬鞍山協議	: 馬鞍山之全部股權，而馬鞍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57,750,600元(相等於約66,380,000港元)
4. 鄂爾多斯協議	: 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而鄂爾多斯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63,009,000元(相等於約72,424,000港元)

代價乃由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獨立專業中國估值師北京中科華資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採納成本加和法所作之估值。

倘目標於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者，則相關代價須按該差額予以增加。倘目標於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者，則相關代價須按該差額予以減少。

董事認為，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代價

1. 代價之30%須於股份增加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倘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未能落實，中間控股公司須退還按金予黑龍江國中；
2. 代價之50%須於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3. 倘並無影響目標之訴訟，則代價餘額須於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

## 條件

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中間控股公司已從有關當局獲得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之批准、同意或無意見表述，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倘適用)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及黑龍江國中股東有關股份增加、相關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之批准；及
3. 中國證監會有關股份增加之批准。

各內部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於中國相關登記機關完成轉讓登記後，完成方告作實。

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所有目標(秦皇島除外)應成為黑龍江國中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應由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分別擁有25%及75%之權益。然而，所有目標應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應繼續綜合於本公司賬目內。

## 目標之資料

### 秦皇島

秦皇島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90,000美元，訂有經營期為20年的興建、營運、移交(「BOT」)安排。秦皇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秦皇島的日均處理量為120,000噸。

以下所列為秦皇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9,536,000	106,673,000	94,10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3,000	9,928,000	(10,479,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63,000	9,320,000	(10,128,000)

### 昌黎

昌黎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訂有經營期為30年的BOT安排。昌黎在中國河北省昌黎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昌黎的日均處理量為40,000噸。

以下所列為昌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6,671,000	57,421,000	48,177,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0,000)	10,478,000	(10,30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0,000)	7,582,000	(6,658,000)

## 馬鞍山

馬鞍山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660,000港元，訂有經營期為22年的BOT安排。馬鞍山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馬鞍山的日均處理量為60,000噸。

以下所列為馬鞍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1,158,000	68,764,000	61,473,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4,000	8,206,000	(10,41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94,000	5,172,000	(7,350,000)

## 鄂爾多斯

鄂爾多斯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元，訂有經營期為30年的BOT安排。鄂爾多斯在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鄂爾多斯的日均處理量為35,000噸。

以下所列為鄂爾多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2,289,000	72,530,000	—
除稅前虧損	241,000	66,000	—
除稅後虧損	241,000	66,000	—

於本公佈日期，鄂爾多斯仍在興建中，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鄂爾多斯並無資產淨值及除稅前或除稅後淨虧損。

董事認為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合計之淨影響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沙井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imited (「**General Infrastructure**」)，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深知、盡悉、確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發展，投資與營運基建業務。

買方： 黑龍江國中

### 將予收購資產

沙井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沙井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666,100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代價之30%須於股份增加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沙井按金」)。倘沙井收購未能完成，General Infrastructure須向黑龍江國中退回沙井按金；
2. 代價之50%須於沙井收購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3. 倘並無影響沙井之訴訟，則代價餘額須於沙井收購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

代價經計及由獨立專業中國估值師北京中科華資評估有限公司採納成本加和法評估沙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21,666,100元，經General Infrastructure與黑龍江國中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沙井收購完成時沙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代價將按該差額增加。倘沙井收購完成時沙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代價將按該差額減少。

## 完成

待向中國相關登記當局登記轉讓後，收購將告完成。

## 沙井之資料

沙井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訂有經營期為22年的BOT安排。沙井在中國深圳寶安區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沙井的日均處理量為150,000噸。

以下所列為沙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4,087,445	11,705,141	9,063,2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4,108	4,046,381	(298,6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82,304	2,641,931	(297,846)

董事認為沙井收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沙井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沙井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財務影響

於股份增加完成後，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視作出售將產生收益約466,033,000港元，根據(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88,832,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68,991,000港元之70.2%；(i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資產淨值654,865,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資產淨值1,303,474,000港元之50.24%；及(iii)股份增加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4,483,000港元)計算，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秦皇島、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內部出售將產生虧損約53,694,000港元(按總代價人民幣198,860,700元(相等於約228,576,000港元)減於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完成後目標的總資產淨值約282,270,000港元計算)，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沙井收購完成後，沙井將成為黑龍江國中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沙井的損益以及沙井的資產及負債將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股份增加、內部出售、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認為(i)股份增加及內部出售可加強黑龍江國中的資本基礎及籌集額外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並同時履行本集團向黑龍江國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ii)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亦可豐富黑龍江國中的資產基礎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於環保水務業務項目的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董事相信人民幣長期而言會升值，為應付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環保水務業務項目的投資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董事認為透過股份增加，既可把握中國金融市場理想的前景，又可將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影響減至最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增加、內部出售、內部收購及沙井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舉行，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股份增加。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增加之額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黎」	指	國中(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黎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昌黎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指	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股本由約 70.2% 減至 50.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增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之 A 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間控股公司」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收購」	指	黑龍江國中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秦皇島之 75% 股權
「內部出售」	指	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及秦皇島之 75% 股權
「各內部出售協議」	指	昌黎協議、馬鞍山協議、秦皇島協議及鄂爾多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	指	國中(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鞍山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馬鞍山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鄂爾多斯」	指	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鄂爾多斯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鄂爾多斯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皇島」	指	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協議」	指	中間控股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向黑龍江國中出售秦皇島之75%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井」	指	通用沙井污水處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沙井收購」	指	黑龍江國中收購沙井之全部股權
「沙井協議」	指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imited及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沙井收購訂立之協議
「股份增加」	指	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股份增加預案」	指	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多於十名投資者之預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昌黎、馬鞍山、秦皇島及鄂爾多斯

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